

研商「銀行受理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之實務可行作法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0806會議室

參、主席：邱局長淑貞

記錄：洪振哲

肆、出(列)席人員：詳后附簽到單

討論事項：有關「銀行受理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之實務可行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說明

(一)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國際標準，金融機構執行防制洗錢措施，應採風險基礎方法(RBA)，即金融機構於評估風險後，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二)為避免社會上之弱勢族群無法取得金融服務，而遁入地下，影響防制洗錢之有效性，FATF亦請各國應考慮普惠金融，對弱勢族群提供適當之金融服務。

(三)綜上，建議依據RBA原則，並兼顧普惠金融之考量，研商「銀行受理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之實務可行作法，俾銀行據以遵循。

二、建議方案

(一)資料提供：

- 1.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就服機構)應依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條規定，提供外勞委託書、結匯清單等資料。
- 2.上述結匯清單，應提供電子檔，俾利銀行執行姓名檢核。

(二)姓名檢核及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1.單筆未達 3 萬元者：

(1)姓名檢核：檢核對象包括外勞本人、就服機構、國外合作機構及最終受款人，並於經比對與資料庫名單相似且無法排除是否為同一人時，要求提供進一步身分資訊。

(2)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A.客戶本人之身分確認：除有疑似洗錢等異常情形外，原則得僅辦理外勞身分之辨識。例如原則依據就服機構提供之匯款清單，除有異常外，無須就資料之正確性再做驗證。

B.代理事實之確認：原則取得委託書即可，但必要時得執行確認程序。

2.單筆 3 萬元以上者：

(1)姓名檢核：做法同單筆未達 3 萬元者。

(2)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A.客戶本人之身分確認：應對客戶身分進行辨識及驗證，惟驗證方式得採簡化措施辦理，例如取得外勞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手機號

碼，並於必要時（例如有疑似洗錢等異常情形）執行確認程序。

B.代理事實之確認:做法同單筆未達3萬元者。

(三)與銀行之合作模式：

1. 匯款之金流及資訊流（包括匯款人及受款人之資訊等），應透過銀行傳遞，以符合 FATF 標準及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
2. 匯款過程涉及國外合作機構者，銀行應確認該合作機構為當地受防制洗錢規管之合法匯款業者。

決 議：

- 一、建議方案照案通過。
- 二、銀行受理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如不符建議方案者，應給予就業服務機構適當調整期，以避免影響外籍勞工權益。